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志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9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志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孝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

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民國115年9月1日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幫助詐欺取財罪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侵占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、犯罪時間間隔，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，再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行為人之人格、各罪間之關係（侵害法益、罪質異同、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）等一切情狀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另本院曾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文到3日內表示意見，於115年10月14日送至受刑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七樓之2住所，因未獲會晤受刑人本人，由受僱人代為收受而為補充送達；於115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本院函文至受刑人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等居所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